商南县“校园餐”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书

甲方：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营山县天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做好“校园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食品原料采购及配送服务工作，确保顺利、安全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和“校园餐”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文件（项目编码：DFWJ-CG-26-06），经甲乙双方公平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1年。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二、配送内容及范围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要求，根据带量食谱和实施学校提供的实名制就餐学生数，由乙方将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蛋、奶、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杂粮类等食品原料进行清理、分拣、包装、分类装入周转箱，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学校，由双方当面复称、查验，签字交接。

三、配送频次

1.甲方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督促各学校及时填报食

品原料配送数量需求单，乙方根据各学校提供的食品原料配送数量需求单要求进行配送，禁止超量配送。大米、食用油、小麦面粉、奶、干货、调味品、杂粮类等食品原料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每周送货1-2次；肉、蛋、新鲜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城区学校每天送货1次，确保蔬菜、肉类新鲜；各镇（办）学校每周送货2-3次，确保蔬菜、肉类新鲜。

2.乙方必须满足不同学校每天的使用需求，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食品原料，乙方应及时满足解决。

四、产品质量及要求

乙方提供每一种大宗食材（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蛋、奶）生产企业不少于2家，并提供相应资质。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奶、调味品等食品原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安全及卫生标准，有相应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单，有正规的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蔬菜、水果等采购为资质证照齐全的蔬菜批发市场供应的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新鲜蔬菜、水果，且有相关部门检验或自检农药残留合格检验报告，或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可与本地农户签订供应协议，供应时令蔬菜、水果，且必须由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检验或自检农药残留合格检验报告。猪肉必须是资质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章，肉质新鲜；牛、羊肉必须是资质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塑料

检疫卡环（吊环），肉质新鲜。鸡蛋必须是资质证照齐全的正规养殖场生产，且必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其中：

1.大米：独立包装，国标一等或以上，非转基因大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原料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小麦面粉:独立包装，特制一等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原料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食用油：独立包装，国标一级或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非转基因食用油；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原料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蔬菜:

（1）蔬菜色泽新鲜、外表干净、无黄叶、外形完整均匀，无污秽不洁、无腐烂变质，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符合国家农残标准。不得配送学校食堂禁止使用的食材。

（2）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果蔬类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

5.水果：新鲜水果，表面光洁，符合国家农残标准，无腐烂变质、变味、破损。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虫害，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

6.肉类:

（1）猪肉、牛肉、羊肉：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弹性好，有鲜猪、牛肉特有的正常气味，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牛、羊肉品质证明。

（2）禽类：表皮色泽微红，有光泽，皮肤微燥而紧缩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肌肉呈红色，有光泽，弹性好，放血切口不整齐，放血良好，切口周围组织有被血浸润现象，呈鲜红色，并提供检疫章或检疫证明。

7.杂粮、干货及调味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不得配送学校食堂禁止使用的食品原料及食品。

8.豆制品及其他：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时长。

五、交货方式、地点和配送要求

1.乙方配备专用车辆专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和配送频次及配送清单将食品原料及食品运送到学校，配送员到校后应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原料码放到指定位置，并接受学校管理员对食品原料进行质量检查和复称，确保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原料质量和数量存在问题，配送员应立即进行补货、换货，双方确定无误后，当场履行签字交接手续。

2.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配送员要确保食品原料在配送途中的安全，不得擅自中途打开车厢或擅自加装与配送无关的物品，如因此造成污染、传染配送食品原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乙方的运输工具(包括车厢、各种容器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有篷盖，根据产品特点配备防雨、防晒、

防尘、冷藏、保温等设施，保证运送途中安全卫生，配送途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配送车辆须提供监控和GPS定位功能。

4.乙方根据配送各校提供的食品原料配送数量需求单要求进行配送，禁止超量配送。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破损，食品污损、鼓胀、变异等）必须无条件退换。

5.乙方向学校配送的食品原料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系列）、质检部门、卫生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所有强制性规定、标准和要求，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食品原料不符合规定的，学校有权拒收。若因乙方所供食品存在质量缺陷、安全问题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在甲方场所内（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餐厅、小卖部等）发生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健康损害事故、食品安全事件，或因此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曝光等（以下简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害师生/人员的医疗费、赔偿金、营养费、误工费（教职工）；政府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应急处置费用（如医疗救助、检测检验、专家评估）；食品召回、销毁费用；甲方为处理事故产生的额外运营成本；甲方声誉严重受损导致的经济损失（如生源流失、合作机会丧失）；甲方为恢复声誉、消除负面影响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如公关、广告、法律费用）；以及甲方因

处理该事故而产生的所有调查、取证、法律、仲裁、诉讼等费用，同时乙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不超过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配合甲方及政府监管部门（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疾控中心等）进行事故调查、溯源、取样检测、问题食品控制（召回、封存、销毁）等工作。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记录、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或阻碍调查。

6.如遇大雪、暴雨或道路塌方等特殊情况运送车辆无法通行的情况，由乙方报请甲方同意后，可委托学校自行采购同质同量的食品原料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配送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到学校价由县发改、教育、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两代表一委员”、家长代表每月通过市场监测和现场调研我县三家以上同品牌同规格同质量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基础上再下浮7.1%；县发改、教育每月出台一次配送食品原料到校价格文件，作为支付乙方的唯一价格标准。

2.甲方按照乙方当月食品原料实际配送量，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与各学校对供应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送达各配送学校，甲方负责督促各学校及时转账支付给乙方。

3.乙方承担配送中心一切运营费用。

七、服务诚信考核

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学校定期对乙方的配送食品原料质量、价格、服务及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若各部门、学校、学生满

意率低，发生两次以上食品原料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若终止合同，场地、功能部室及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不得对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加强对辖区学校“校园餐”指导和监管，要求学校对验收入库的食品原料，按食品安全保管规定进行保管，因保管不善发生质量问题，损失自负，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所供食品原料的生产企业资质、质量进行核查，若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取消其供货资格。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食品原料的出入库、食品储存、运输配送等工作，以及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对食品原料进行质量抽样，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为乙方提供接受配送学校名称、联系人电话，并协调做好食材配送和服务工作。

5.甲方负责将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以“直通车”的形式划拨到各校营养改善计划专户，资金专款专用。

6.甲方负责督促学校与乙方定期核准送货量，及时向乙方支付配送食品原料款项。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整（281768.00元），合同期执行结束，甲方

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供货、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每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二十（20%），扣完为止，当扣完时，即停止供货，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配送的食品原料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因配送原料食品引起食物中毒事件，按合同第5.5条执行。

4.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食品原料的质量、出入库、储存、分拣、打包、运输配送、设施设备等方面的管理，保证食品安全，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按规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食品原料款项超过90个日历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未付款总额按同期银行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向甲方正常供应食品原料，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造成学校师生身体不适就医、人身损

害、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伙食补助、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失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以及甲方及学校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执行合同、协议产生争议，无法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日